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7日下午16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威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2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2、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邵建雄先生、邵建英女士、毛晨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846.48万元。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及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依法回避。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与会委员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所需,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委员毛晨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预计金额与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	杭开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93.77	41.75	638.67	99.00	–
	杭开(杭州)创新创业园区有限公司	40.00	5.36	0.00	0.00	0.00	–
	邵建英	6.48	0.87	1.08	6.48	1.00	–
	小计	746.48	100.00	42.83	645.15	100.00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18	0.00	0.00	0.00	–
	小计	100.00	0.18	0.00	0.00	0.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10	0.00	35.26	0.05	–
	杭州绿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30	0.00	247.61	0.32	–
	小计	400.00	0.40	0.00	282.87	0.37	–
接受关联人担保	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2.61	125.72	100.00	–
	小计	150.00	100.00	2.61	125.72	100.00	–
其他	杭开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40.00	97.78	43.35	178.13	100.00	–
	杭开(杭州)创新创业园区有限公司	10.00	2.22	0.00	0.00	0.00	
	小计	450.00	100.00	43.35	178.13	100.00	–
合计		1,846.48	–	88.79	1,231.87	–	–

注: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且未经审计;2、以上关联交易包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	杭开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46.58	638.67	–
	邵建英	6.48	6.48	–
	小计	653.06	645.15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85.00	35.26	–
	杭州绿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6.00	247.61	因业务调整原因,部分交易有所调整
	杭州纤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00	3.78	–
	小计	941.00	286.65	–
接受关联人担保	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125.72	–
	小计	130.00	125.72	–
其他	杭开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9.60	178.13	–
	小计	139.60	178.13	–
合计		1,863.66	1,235.65	–

注: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且未经审计;2、以上关联交易包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

(一)杭开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开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18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邵建雄
成立日期	1994-3-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108924D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充电桩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8% 杭州电气控制设备科技有限公司:12%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1年1月-12月
	资产总额 413,386,590.50
	净资产 103,706,961.37
	营业收入 12,552,326.51
	净利润 -22,050,865.77
关联关系	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1幢135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邵建雄
成立日期	2007-09-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67104000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电工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邵建雄:80% 邵建英:20%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1年1月-12月
	资产总额 378,990,897.47
	净资产 241,580,752.19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4,575,012.95
关联关系	系公司控股股东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18号5幢,9幢
注册资本	5,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邵建雄
成立日期	2010-03-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52651362K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材料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杭州绿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1年1月-12月
	资产总额 148,986,120.65
	净资产 24,059,528.68
	营业收入 69,345,453.63
	净利润 177,696.13
关联关系	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杭州绿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杭州绿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1幢101室
注册资本	5,791.727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邵建雄
成立日期	2008-10-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989015XJ
经营范围	生产:水质检测分析设备(含水文仪器设备)、空气监测设备。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环境治理、水质监测分析系统、空气监测系统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环境工程、实验室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承包,水质处理,提供实验室解决方案,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水质检测分析设备(含水文仪器设备)、空气监测设备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水质检测分析设备(含水文仪器设备)、空气监测设备、汽车、计算机软硬件;工程勘察设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5%以上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8.6283%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8.2071% 吴黎明:7.4819% 黄升:6.7763% 毛英俊:6.2158%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1年1月-12月
	资产总额 570,334,592.27
	净资产 259,634,184.87
	营业收入 283,679,665.09
	净利润 11,432,807.73
关联关系	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五)杭开(杭州)创新创业园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杭开(杭州)创新创业园区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18号5幢5层519室
注册资本	1,333.333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邵建英
成立日期	2019-06-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GN9EM4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持股5%以上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杭开产城发展有限公司:49.50% 杭州杭孵科技有限公司:25.50% 杭州奇力孵化器有限公司:20% 杭州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1年1月-12月
	资产总额 5,509,362.51
	净资产 3,376,381.90
	营业收入 2,402,127.24
	净利润 -1,300,831.22
关联关系	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六)邵建英

1、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邵建英女士,中国国籍,近三年主要经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股权。

2、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接受关联方担保等事项,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生产需要,所有交易均将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各方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已签署的合同/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租金 元/月(含税)	租赁期限	签署日期	是否生效
1	公司	杭开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775.28	227,555.86	2022.1.1-2022.12.31	2022.1.12	是
2	杭开(衢州衢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邵建英	240	5,400	2022.1.1-2022.12.31	2022.1.10	是

2、向关联方支付物业费

序号	名称	关联方	面积(㎡)	物业费 元/月(含税)	签署日期	是否生效
1	公司	杭开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775.28	24,783.14	2021.7.1	是
2	杭州杭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杭开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387.59	35,391.46	2021.7.1	是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禾迈股份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期限、规模及价格: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革文先生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1年10月19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上述增持人按照约定份额成立了契约型私募基金——鑫绰鑫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本次增持主体。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情况,导致无法全部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绰鑫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3,37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增持金额合计4,174.91万元,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革文先生、财务总监陆秋萍女士、副总经理熊先军先生、副总经理王海斌先生、副总经理魏晓锋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振杰先生。上述人员按照约定份额成立了契约型私募基金——鑫绰鑫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本次增持主体。基金有关情况如下:

基金备案编号:SSZ226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9日

备案时间:2021年10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鑫绰鑫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本次增持计划专设,增持实施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披露的增持计划: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4、契约型基金管理人:鑫绰鑫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0769)。

该基金管理人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增持人的受托义务,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和参与本基金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增持股份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革文先生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革文先生计划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其他5位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股份金额各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

(四)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2021年10月19日起6个月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资金来源:上述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绰鑫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3,37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增持金额合计4,174.91万元,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人员持有股数的实际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数量(股)	本次通过鑫绰鑫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有数量(股)	增持后持有比例(%)
1	薛革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44,380,880	2,532,525	146,913,405	33.46
2	陆秋萍	财务总监	2,673,600	168,835	2,842,435	0.65
3	熊先军	副总经理	1,265,600	168,835	1,434,435	0.33
4	王海斌	副总经理	806,200	168,835	975,035	0.22
5	魏晓锋	副总经理	2,143,680	168,835	2,312,515	0.53
6	张振杰	董事会秘书	3,403,986	168,835	3,572,821	0.81
合计			154,673,946	3,376,700	158,050,646	36.00

后续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情况,导致无法全部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进行增持。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革文先生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增持计划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2月24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7),定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2年3月11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4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3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受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提案》	√
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提案》	√

2、特别提示及说明

(1)上述提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2)提案第1、2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第1项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22年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人:王庆蕾、尹菲麟

电话:0773-3568809

传真:0773-3568872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邮编:541199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6。

2、投票简称:莱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提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2月24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修正)》。

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至2022年3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 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向人力资源部核查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职务信息、以及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2-7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于泷先生、张晓峰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3月4日收到监事刘波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于泷先生和张晓峰女士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